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1-01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公司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
9	《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4时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1。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 系 人:李小溪、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86-591-85363763

联系传真:86-591-85363983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13日

附件1: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A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拟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4时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传真方式(传真号码:86-591-85363983)交回。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1-4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1,790,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郑柏超先生、费荣富先生,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赵家仪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军丽女士、李华川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祯颖女士等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784,549	99.7867	983,700	0.2085	22,200	0.0048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784,549	99.7867	983,700	0.2085	22,200	0.0048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784,549	99.7867	983,700	0.2085	22,200	0.0048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784,549	99.7867	983,700	0.2085	22,200	0.0048

5、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784,549	99.7867	983,700	0.2085	22,200	0.0048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786,649	99.7872	982,900	0.2083	20,900	0.0045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786,649	99.7872	982,900	0.2083	20,900	0.0045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786,649	99.7872	982,900	0.2083	20,900	0.004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071,749	99.6357	1,697,800	0.3598	20,900	0.0045

10、议案名称: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786,649	99.7872	982,900	0.2083	20,900	0.004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779,449	99.7857	988,800	0.2095	22,200	0.0048

1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761,649	99.9938	7,900	0.0016	20,900	0.0046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786,649	99.7872	982,900	0.2083	20,900	0.004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5,840,9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43,646	83.0928	983,700	16.5340	22,200	0.373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4,000	95.7373	8,700	1.2001	22,200	3.062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49,646	81.3384	975,000	18.661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43,646	83.0928	983,700	16.5340	22,200	0.3732
7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945,746	83.1281	982,900	16.5205	20,900	0.3514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945,746	83.1281	982,900	16.5205	20,900	0.3514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4,230,846	71.1120	1,697,800	28.5366	20,900	0.3514
10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945,746	83.1281	982,900	16.5205	20,900	0.3514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4,938,546	83.0071	988,800	16.6197	22,200	0.3732
1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5,920,746	99.5159	7,900	0.1327	20,900	0.35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三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以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曹子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曹子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美化工")拟对控股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炜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方案包括以公司对中炜化工享有债权实施债转股;或公司以现金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中炜化工用前述增资款归还其对公司的负债(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二)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增资,金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方案包括以公司对中炜化工享有债权实施债转股;或公司以现金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中炜化工用前述增资款归还其对公司的负债。

2、授权董事长黄冠雄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增资的方式、具体金额、确定增资后公司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比例、评估相关事项(如涉及);

(2)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具体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增资的方案做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增资等;

(3)协商、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所有手续;

(5)其他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事项;

(6)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增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3)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中炜化工的基本情况

1、中炜化工基本情况介绍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16,928万元。中炜化工位于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西段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开发、销售:LR600a环保制冷剂、高纯丁烷、混合碳四、正丁烷、丙烷、液化气、乙烯基乙炔、碳五、气雾剂级丙烷、R433b环保制冷剂、R290环保制冷剂、R436a环保制冷剂、芳烃、苯、溶剂、6#抽提溶剂油、柴油、戊烷、环戊烷、气雾剂、稳定轻烃、异辛烷、硫酸、副产品、经营相关许可物料的充装装卸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等销售、租赁业务、进出口经营。

2、中炜化工的股权情况介绍

(1)截至公告日,中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18.98	72.77%
苏红军	3,190.98	18.85%
朱磊	1,418.04	8.38%
合 计	16,928.00	100%

(2)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3.425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未付中炜化工的货款金额为67.29万元。

3、中炜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100,098.55
存货	17,455,049.95
负债总额	382,448,892.37
资产总额	135,274,10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74,786.23
项 目	2020年度(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173,454,264.42
营业利润	-143,320,723.38
净利润	-168,203,67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2,369.02

4、中炜化工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法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炜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

1、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增资,金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方案包括以公司对中炜化工享有债权实施债转股;或公司以现金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中炜化工用前述增资款归还其对公司的负债。

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中炜化工的实际情况确定增资基准日,并以增资基准日中炜化工对公司的所有负债额作为公司对其增资的金额,并确定增资后公司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比例。

2、若公司以现金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中炜化工的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授权董事长黄冠雄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增资的方式、具体金额、确定增资后公司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比例、评估相关事项(如涉及)等;

(2)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具体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增资的方案做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增资等;

(3)协商、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所有手续;

(5)其他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事项;

(6)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上述事项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为降低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中炜化工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中炜化工的实际情况确定增资基准日,以增资基准日中炜化工对公司的所有负债额作为公司对其增资的金额,并确定增资后公司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比例。公司本次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受理原告苏红军诉中炜化工解散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豫0926民初2351号】。目前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及增资完成前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增资计划。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为降低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中炜化工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方案包括以公司对中炜化工享有债权实施债转股;或公司以现金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中炜化工用前述增资款归还其对公司的负债。上述事项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增资的议案》。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为降低控股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炜化工")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中炜化工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方案包括以公司对中炜化工享有债权实施债转股;或公司以现金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中炜化工用前述增资款归还其对公司的负债。

2、授权董事长黄冠雄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增资的方式、具体金额、确定增资后公司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比例、评估相关事项(如涉及);

(2)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具体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增资的方案做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增资等;

(3)协商、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所有手续;

(5)其他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事项;

(6)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公司独立董事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为降低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中炜化工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方案包括以公司对中炜化工享有债权实施债转股;或公司以现金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中炜化工用前述增资款归还其对公司的负债。上述事项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增资的公告》(2021-044)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起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涉及金额约3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2017年6月6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借款本金30,000万元,期限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18年6月6日止。为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洲际油气以其名下位于广西省柳州市飞蛾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A区及B区的53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2017年抵字第053-1号"《抵押合同》,洲际油气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楼3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2017年抵字第053-2号"《抵押合同》。上述抵押物均已办理抵押登记。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2021年3月16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96,805,367.58元以及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请求判令海口农商行对洲际油气名下位于广西省柳州市飞蛾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A区及B区的53个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折价或对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请求判令海口农商行有权对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86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的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折价或对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尚在沟通和解中。

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